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

111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規程第四十三條推舉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並於該學期首次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名單至各主管處室。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學生代表名單，得由學生事務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選。
如學期中學生代表出缺，而學生會未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交遞補名單，依前項規定推選之。
依前二項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當學期結束。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學生代表選舉。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
前項學會會長(總幹事)不以通過課外活動組舉辦之社團評鑑為限，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提供。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應公告各校級會議之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接受學生登記參加學生代表遴選：
一、接受全校學生之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各學院應推舉一名該院學生登記。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超過本校學院數時，各學院應推舉二名該院學生登記。
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得推舉一名住宿生登記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
前項學生代表遴選登記，應包含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聯絡方式。學生事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產生。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